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自願公告

根據合約安排其中一名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採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蔡先生知會，其已與蔡女士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廈門光環的5.752%股權(相當於蔡先生持有的全部廈門光環股權)以及根據廈門飛游、廈門光環及廈門光環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訂明蔡先生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包括蔡先生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下列協議：(a)授權委託書；(b)股權質押協議及(c)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轉讓協議」)，均轉讓予蔡女士，惟須遵守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蔡女士未婚，故配偶承諾並不適用。倘蔡女士於將來結婚，其配偶將須訂立配偶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蔡女士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廈門光環登記股東變動、蔡女士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其持有的廈門光環股權質押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蔡女士於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將可予強制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猶如彼為轉讓協議的簽署方。因此，本公司未曾或不會就上述協議訂立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確認，其將繼續運用其最大努力有效行使及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的控制權、獲取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於前述股權轉讓後外洩予登記股東。此外，本公司確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並可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費用須設定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條件為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權利與義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蔡先生與蔡女士就轉讓廈門光環的5.752%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下列各項的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費用須設定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條件為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CAI Wensheng先生，為於緊接廈門光環註冊股東變動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前持有廈門光環的5.752%股權的登記股東
「蔡女士」	指	CAI Shuting女士，其為中國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亦指當中任何一間公司
「權利與義務轉讓協議」	指	由蔡先生與蔡女士就根據轉讓協議所規定轉讓蔡先生所有權利與義務所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